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一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 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 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 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 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由農銀保薦,並由大唐域高聯席保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限制

迄今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 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之司 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 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證券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主要根據第274及275條)之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售股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發出、傳閱或分派,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向公眾或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銷售,亦不得向其作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或建議,除非(a)根據證券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主要根據第274及275條)獲得豁免,且發售股份之發售或出售對象亦已獲得豁免;或(b)符合證券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列條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將 發行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將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税務意見

如 閣下對於認購,或對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涉及之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 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税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會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